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1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漢周即鼎益工程行、趙秀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鼎益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趙漢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趙秀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